

党纪学习教育

2024年7月21日

星期一

学习内容：党纪知识

一、对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行为的纪律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节俭朴素，力戒奢靡，是我们党的传家宝，共产党员要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反对讲排场比阔气，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要提升道德境界，追求高尚情操，自觉远离低级趣味，自觉抵制歪风邪气。

党章明确规定，党员有“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的义务，要“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第三条规定：“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然而，一些党员、干部奢靡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时有发生。有的认为这些是个人私事，不会触及党的纪律要求。实际上，党员、干部的生活作风和生活情趣，不仅关系着本人的品格和形象，更关系到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和形象，对大众生活情趣的培养、对社会风气的形成，具有很强的示范、引导和促进作用。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不仅要体现在工作和学习中，也要体现在日常生活中。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到小事小节中有党性、有原则、有人格，带头营造和维护社会新风尚，塑造党员队伍良好形象。

二、违背公序良俗行为的处分规定

《条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相应处分。

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是党员的基本义务。党员的党性修养和道德水准对社会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特别是党员在公共场所的言行，直接影响人民群众对党员以及党组织的评价。因此，有必要对党员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的不当行为进行纪律约束，维护党的形象。

公序良俗，是指维护国家和社会正常健康发展的秩序和道德，整体体现一个社会的一般利益和一般道德观念，对社会公众的行为具有一定的约束作用。

公共场所，是相对于特定的私人场所而言的，是指公共的、社会的、不特定人员可以自由进出的场所，用以满足社会公众工作、学习、娱乐等需要或者社会需求。网络空间可以被视作一种特殊的公共场所。网络作为人际交往的重要媒介，已经成为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公众之间交流、接收信息的重要场所，同样具有公共属性。

这里的“造成不良影响”，一般是指由于行为人在公共场所的不当行为，引起广大群众或者社会舆论负面反映，给行为人自身名誉、行为人所在的党组织和单位造成了不好的影响，损害了党的形象。

执纪监督中发现，有的党员不注重党员身份和形象，在公共场所言行失德失范，引发社会舆论广泛关注和群众强烈不满；有的在微信群转发不雅图片、视频，成为“热点新闻”；有的公开发布崇洋媚外、炫富斗阔、铺张浪费等网络信息，引发舆论炒作等。党员、干部如果存在这些行为，会带来不良示范效应，损害党的形象，应当用严格的纪律加以规制。党员、干部在社会交往中应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时常自省自警、修身律己，自觉树立良好作风，带头维护公序良俗。

党员在公共场所的不当行为，如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并且未造成不良影响，一般可通过社会舆论和道德的力量来调整；如果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或者侵犯他人权利，国家法律已将其作为违法犯罪行为规定了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党组织可适用总则中纪法衔接条款处理；如果相关行为虽未构成违法犯罪，但造成不良影响，则应依据本条进行处分。

此外，《条例》还在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了生活纪律的兜底条款，明确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给予相应处分。

三、这样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将受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条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本条是关于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婚丧喜庆事宜本是日常生活中的人之常情，但有些党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了较为恶劣的影响，不但影响正常工作，甚至有的还成为借机敛财的手段。为严格制止这类行为，也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作出本条规定。

婚丧喜庆事宜，包括生儿育女、结婚嫁娶、悼亡发丧、落成开业、庆祝生日、升学庆贺、乔迁新居、庆典贺礼等各类喜事、丧事。

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是否造成不良影响，需要综合当地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风俗习惯、当时当地情况条件、群众反映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借机敛财”是将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作为一种手段，通过直接邀请或者授意、暗示、默许他人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等方式，达到敛取钱财的目的。

“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主要是指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损公肥私、因私害公。比如，动用公款、公车公物，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属于正常的习俗，但党员、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进行操办，造成不良影响甚至借机敛财的，则属于违纪行为。

执纪监督中发现，有的党员、干部利用职权大操大办子女婚礼、儿孙周岁宴、子女升学宴等事宜，故意扩散信息，主动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参加；有的化整为零、分批次分地点设宴掩盖管理和服务对象参加的事实等。这些行为违背了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初衷，腐蚀公权力，破坏了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

党员、干部应坚持文明、节俭、廉洁原则，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化风成俗、移风易俗坚决杜绝利用职权大操大办、违规操办甚至巧立名目、借机敛财等行为。

四、假公济私的具体表现和处分规定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假公济私行为主要有以下三个具体表现。

1. 违规谋求特殊待遇

党和国家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生活待遇标准是有明确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已经享有一定的待遇保障，应当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不搞特殊化。《条例》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应处分。这里的“工作、生活保障制度”，指的是党员领导干部待遇方

面的法规制度，包括住房、办公用房、用车、工作人员配备、医疗、休假休息、交通、安全警卫等方面的法规制度及相关规定；“特殊待遇”指的是按照规定不应当享受的待遇，或者超过规定标准的待遇。

2. 分配、购买住房侵犯国家、集体利益

党员违反国家住房分配、购买有关规定，借房改之机多占住房、重复享受福利分房政策多买房改房、违反规定买卖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侵犯国家、集体利益，依照规定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

3. 侵占公私财物，违规占用公物

《条例》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的，给予相应处分。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应当由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同样也要给予相应处分。“象征性地支付钱款”是指购买物品时以明显低于同类同等物品市场价格付款的行为。“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是指接受服务、使用劳务后所支付的费用，明显低于实际发生的应当支付的服务费、劳务费。

公物，包括动产和不动产。《条例》对违规占用公物细分为三种行为，一是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

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 6 个月；二是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三是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

侵占公私财物是以占有为目的，侵犯了公私财物的所有权；而违规占用公物是以使用为目的，侵犯的是公物的使用权。

党员学习暨反馈时间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反馈时间	序号	姓名	反馈时间
1	韦 琦	2024-07-22 09:43	20	杨诗栋	2024-07-25 16:21
2	宗宏三	2024-07-22 09:30	21	赵 杰	2024-07-23 12:29
3	魏金宝	2024-07-22 09:28	22	潘金平	2024-07-23 00:36
4	余 泉	2024-07-22 09:27	23	刘玉平	2024-07-22 18:31
5	张晓桐	2024-07-22 09:26	24	王武天	2024-07-22 18:17
6	侯金钟	2024-07-22 09:23	25	周宏卫	2024-07-22 13:00
7	马维克	2024-07-22 09:21	26	冯志军	2024-07-22 12:44
8	张 镇	2024-07-22 09:19	27	付志义	2024-07-22 12:13
9	张兴茂	2024-07-22 09:19	28	金 磊	2024-07-22 11:44
10	梁建仓	2024-07-22 09:18	29	马 明	2024-07-22 11:31
11	王金瑞	2024-07-22 09:17	30	刘彦寿	2024-07-22 11:29
12	王 勤	2024-07-22 09:15	31	张立志	2024-07-22 10:52
13	马健业	2024-07-22 09:15	32	郭建华	2024-07-22 10:19
14	吕兴潮	2024-07-22 09:14	33	王天鹏	2024-07-22 10:11
15	崔小伟	2024-07-22 09:12	34	李立庆	2024-07-22 10:09
16	沈 渊	2024-07-22 09:12	35	韩东润	2024-07-22 09:44
17	李德文	2024-07-22 09:43	36	田盛涛	2024-07-25 16:21

18	张 军	2024-07-22 09:30	37	杨自江	2024-07-23 12:29
19	王彦平	2024-07-22 09:28	38	李进新	2024-07-23 00:36